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 丛书主编 张保生 王进喜

CHARACTER EVIDENCE An Abductive Theory



品性证据 一种设证法理论

[加] 道格拉斯·沃尔顿 (Douglas Walton) 著

张中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 丛书主编 张保生 王进喜

品性证据 一种设证法理论

[加] 道格拉斯·沃尔顿 (Douglas Walton) 著

张中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品性证据：一种设证法理论/[加] 道格拉斯·沃尔顿著；张中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7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978-7-300-16028-3

I. ①品… II. ①沃… ②张… III. ①证据—研究 IV. ①D915.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2367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品性证据

一种设证法理论

[加] 道格拉斯·沃尔顿 (Douglas Walton) 著

张中 译

Pinxing Zhengj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8.7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3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本书获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规划”及
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资助

致 谢

本书初稿写于 1999 年春，我当时在美国西北大学交流部做访问教授。在此期间，我的研究也得到了富布赖特高级研究基金的资助。直到 2001 年春我在亚利桑那大学交流部做访问教授时才对书稿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在此期间，我能够利用 Lexis-Nexis 法律数据库和亚利桑那大学法律图书馆为本书收集了更多的必要的法律资料。临访问结束时，完成本书第二手稿。我要感谢这两个部门的同事，通过对相关问题的多次讨论，他们使我对本书所涉问题的各个方面都有了更多的了解。我要特别感谢西北大学的迈克·拉夫（Mike Leff）、简·古德温（Jean Goodwin）、大卫·扎夫斯卡（David Zarefsky）、汤姆·古奈特（Tom Goodnight）和亚利桑那大学的迈克尔·狄尤斯（Michael Dues）、斯科特·雅各布斯（Scott Jacobs）、萨莉·杰克逊（Sally Jackson）。我与克里斯·里德（Chris Reed）和亨利·普拉肯（Henry Prakken）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对本书部分内容也有所帮助，使我在论证模式和法律推理方面深受启发。

我要感谢组织和主持“证据法中的理性视野”（Visions of Rationality in Evidence Law）研讨会的克雷格·卡伦（Craig Callen），该研讨会于 2003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密歇根州立大学法学院举行，本书得益于与其他与会者在会议期间、会上和会后通过电子邮件的讨论，尤其要感谢理查德·弗里德曼（Richard Friedman）、埃里卡·比彻-莫纳斯（Erica Beecher-Monas）、迈克·雷德梅恩（Mike Redmayne）、格雷格·米切尔（Greg Mitchell）、凯文·桑德斯（Kevin Saunders）、迈克尔·瑞辛格（Michael Risinger）、迈克尔·萨克斯（Michael Saks）、罗格·帕克（Roger Park）、罗纳德·艾伦（Ron Allen）、玛瑞娜·雷德尔（Myrna Raeder）、埃莉诺·斯威夫特（El

xi



xii eanor Swift) 和布鲁斯·伯恩斯 (Bruce Burns)。我要感谢约翰·泽莱兹尼克 (John Zeleznikow), 他邀请我参加了 2003 年 6 月至 7 月在爱丁堡大学举行的“第二届约瑟夫·贝尔中心证据评价研讨会”(the Second Joseph Bell Centre Workshop on the Evaluation of Evidence)。同时, 还要感谢盖瑞·戴维斯 (Gary Davis)、菲利普·戴维 (Philip Dawid)、杰隆·柯蓬斯 (Jeroen Keppens)、萨沙·伊斯科维奇 (Sacha Iskovic)、摩西·科佩尔 (Moshe Koppel)、乌利·希尔德 (Uri Schild) 和布克哈德·谢弗 (Burkhard Schafer), 感谢他们在研讨会上的有益讨论。与伊芙琳·菲特利斯 (Eveline Feteris)、何塞·布拉格 (Jose Plug)、巴特·费尔海 (Bart Verheij)、汤姆·戈登 (Tom Gordon)、特雷弗·本奇-凯彭 (Trevor Bench-Capon) 和阿尔诺·罗德 (Arno Lodder) 等人的讨论证明很有价值, 他们的著作也使本书受益匪浅。

我要感谢特伦斯·安德森 (Terence Anderson) 和威廉·特文宁 (William Twining), 2003 年 12 月访问迈阿密大学期间我们就证据问题进行了讨论。我要感谢“第十七届法律知识和信息系统项目委员会”(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Seventeenth Annual Conference on Legal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JURIX 2004),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 24 届年会上, 我被邀请为主题发言人。我要特别感谢特雷弗·本奇-凯彭 (Trevor Bench-Capon)、弗洛里斯·贝克斯 (Floris Bex)、沃尔夫冈·比贝尔 (Wolfgang Bibel)、艾利森·乔利 (Alison Chorley)、汤姆·戈登 (Tom Gordon)、亨利·普拉肯 (Henry Prakken)、布拉姆·罗斯 (Bram Roth)、布克哈德·谢弗 (Burkhard Schafer)、巴特·费尔海 (Bart Verheij) 和拉德布·温克尔斯 (Radboud Winkels), 会议期间及会后与他们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本书的有些研究源于亨利·普拉肯 (Henry Prakken) 和克里斯·里德 (Chris Reed) 近来开展的关于人工智能和法律的合作研究。他们的大力支持对于我在人工智能和法律方面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在整个项目研究过程中, 我的工作得到了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文

科学研究委员会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的大量资助。我要感谢比尔·德雷 (Bill Dray)，他是我以前在多伦多大学的教授，他阅读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很多修正建议和文体上的完善意见。要特别感谢罗格·帕克 (Roger Park)，他阅读了以前的文稿，并作了很多更正，提出了许多系统化的改进意见。此外，他还提供了大量的法律资料，使本书受益匪浅。

我要感谢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委员会对于本书最后工作的资助，还要感谢凯蒂·阿特金森 (Katie Atkinson)。2005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在荷兰布克斯米尔 (Boxmeer) 举行了“规范、推理和科技知识研讨会” (The Norms, Reasoning and Knowledge in Technology Conference)，我在会上宣读了一篇关于实践推理的论文。凯蒂·阿特金森在会后就本文和我交换了意见，这些意见帮助我作出了一些重大改进。2005 年 6 月 13 日，意大利锡耶纳大学 (University of Siena) 哲学系邀请我做一个演讲，我宣读了上述论文修改后的版本。我要感谢克里斯托夫·鲁玛 (Christoph Lumer) 和桑德罗·南尼尼 (Sandro Nannini) 就本文提出的问题和见解，后来被证明是很有帮助的。

我要感谢丽塔·坎贝尔 (Rita Campbell) 为本书编写了索引，感谢法布里·马卡尼奥 (Fabrizio Macagno) 和阿纳赫·梅利凯 (Anahid Melikian) 为本书所作的校对。

目 录

导 论	1	vii
第一章 品性证据的问题	4	
1.1 个人价值和品性的尊重	5	
1.2 审判中的品性证据相关性规则	8	
1.3 法律中品性证据两面性问题	13	
1.4 对品性的诽谤与攻击	20	
1.5 品性中伤与溢美之词	22	
1.6 声誉与品性	26	
1.7 品性攻击与人身攻击论证	30	
1.8 推理与证据问题	33	
1.9 法律上的品性属性与道德上的品性属性	35	
1.10 法律中的品性证据与人工智能中的品性证据	40	
第二章 品性的界定与判断	45	
2.1 偏见与品性	46	
2.2 习惯、倾向和动机	50	
2.3 主体、实践推理与品性	53	



2.4	品性是主体的固有属性	56
2.5	证人证言的评价	60
2.6	设证推理的结构	64
2.7	品性是一种人际概念	70
2.8	品性判断的证据	73
2.9	根据设证推理从给定材料中得出结论	77
2.10	品性、动机和偏见的甄别	85
第三章 正直与虚伪		90
3.1	正直的三个主要特征	91
3.2	正直的判断	93
3.3	承诺与正直	95
3.4	一个质疑正直的案例	98
3.5	履行承诺	101
3.6	正直与履行承诺	102
3.7	根据虚伪指控的品性攻击	107
3.8	虚伪指控的案例评价	111
3.9	判断正直与虚伪的证据	115
3.10	品性判断的可废止性	119
第四章 模拟推理与规划识别		122
4.1	科林伍德的重演理论	123
4.2	模拟推理和自动认知推理	126
4.3	模拟推理的应用策略	131
4.4	脚本与故事	134
4.5	模拟实践推理	138
4.6	规划识别	141
4.7	模拟实践推理的特征	143
4.8	模拟推理与设证推理的结合	146
4.9	抽象与链接	149

4.10 可废止的推理	151	
第五章 多主体对话	156	
5.1 似真推理	157	
5.2 规划识别与对话	163	
5.3 对话证据的来源	167	
5.4 对话中的承诺	172	
5.5 法律证据与询问对话	175	
5.6 询问对话与会话设准	179	
5.7 解释的辩证理论	183	
5.8 设证法的辩证论证模式	186	ix
5.9 判断勇敢的设证证据	191	
5.10 判断正直的设证证据	196	
第六章 品性证据的多主体系统	200	
6.1 基于品性的推论	201	
6.2 连接证据与品性的推论	205	
6.3 概括与谬误	209	
6.4 基于品性的证据与其他证据的对比	213	
6.5 论证模式	218	
6.6 人身攻击论证	221	
6.7 规划识别与实际言行不一	226	
6.8 人身攻击论证中的模拟推理	230	
6.9 PFARD 多主体对话系统	234	
6.10 方法小结	240	
参考书目	247	
索引	262	

导 论

本书的理论是根据论证理论的最新研究，特别是对法律论证中人工智能（AI）的最新应用。本书的方法论源于论证理论和人工智能的最新研究成果，这种推理方式比演绎和归纳更注重实际调查。其目标不仅仅在于展示是如何作出品性判断的，而且是要说明应如何根据合理的推理作出正确判断，以避免某些谬论、错误和那种十分常见的肤浅判断。本书是关于品性的判断，但其核心内容是关于应当如何正确应用逻辑推理和证据来支持和质疑这类判断。根据本书所提出的新理论，这些证据是基于一种多主体模拟推理（multi-agent simulative reasoning），其中一个主体（agent）能够解释他人在理解了他所面临的情况时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他人的反应采取新的方案。根据这一理论，主体运用描述推理刻板形式的规划识别和论证模式，可以得到另一主体的大体上的品性特征的合理结论。 xiii

在推理中，我们每天都在使用品性证据，例如，“他具有一定的品性特征，因此，这就是他是实施这个特殊行为的人的证据。”这种根据品性的推论在日常推理中是有证明价值的，否则，它就不会成为老板雇用员工时的常用指标（弗里德曼，Richard D. Friedman，2003 年，第 979 页）。同理，典型的推理是以间接证据为基础的，如“在犯罪现场发现了与他的鞋子相匹配的鞋印，因此，他就是那个实



施犯罪的人。”在类似这样的推理中，间接证据就有了证明价值。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前提被作为一个事实接受，据此进行推论，就提供了某些证据来支持该结论。那么，为什么后一种推论一般被认为是我们证据法则中的相关性证据，而前一种以品性为基础的推论一般认为不是相关性证据（限于几个重要例外规则）呢？《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写得非常清楚，答案就是，品性证据可能导致陪审团偏见。品性证据在法律上被视为双刃剑，既具有证明价值，也可能引起偏见。在审判中经常用到品性证据，例如对证人的交叉询问，但由于它具有误导倾向，对于如何应用品性证据，其要求既严格，又往往给予复杂的限制。

判断一个人的品性，诸如写传记、写历史或者对其行为进行法律或伦理的评价等活动，是很有必要的。不过，要确定品性判断应根据哪些证据，则存在很多问题和限制，常常导致错误、误判、偏见，甚至是莫须有的指控。品性判断经常被滥用，甚至走向极端。其中一个极端是基于可疑证据的品性中伤和恶性攻击事件；而另一个极端是理想化的、献媚式的偶像宣传，偶像的不良品性特征被隐藏或者最小化，而他们的所谓优秀品质却被吹嘘夸大了。本书对滥用和合理用品性判断进行了分析，回答关于如何运用可证实的证据支持或者反对这些判断是什么和应当是什么等关键问题。哪些数据与支持品性判断是相关的？当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进行品性判断时，从数据中得出什么样的推论以及怎样做才能使这种推论正确？什么样的证据应被用来支持或质疑所得出的结论？例如，如果我声称某个人是勇敢的或者诚实的，什么样的材料可以用来支持或反驳这一主张？一旦从某个给定前提中得出某个结论，应当运用何种证据来支持这种推论？

有关品性的推理，本书提出一个根据一套论证模式或论证形式判断品性证据的新途径。在这些模式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所谓的设证推理，从给定材料到解释该材料的假设，这是法庭科学证据领域非常普通的一种推理形式（沃尔顿，2004年）。例如，如果在房子窗框处发现了一把刀片的碎片，而此处正是盗窃罪发生的现场，最佳解释（the best explanation）可能是某人用刀子撬开窗户并从该处进入房

子。设证推理在人工智能中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约翰·约瑟夫森和苏珊·约瑟夫森，John R. Josephson and Susan G. Josephson，1994年；沃尔顿，2004年），在科学假设构建和测试的发现阶段被视为一种重要的推理。在对案件综合考虑的基础上，设证论证被应用于多主体对话模式，用来支持和反对某种主张。设证推理是可废止的，这就意味着当有新的事实出现时，设证推理可能被撤销或者修正。根据这种新理论，品性证据的这种设证论证是容易出错的，但在适当条件下则是合理的，是可以被接受的。它们也可能是没有道理的，如本书中关于品性中伤的例子所示。本书介绍了如何根据法律推理支持系统的论证计算模型使用品性证据来支持或反驳关于品性的论证。xv

本书有关品性判断的研究很多是源于法律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有关品性的论证在审判中得以应用，或者基于相关性或者不具相关性而在审判中被禁止使用。其他品性判断则源于历史上或者在伦理上有争议的案例，如诚实、勇敢和正直等有关品性的道德素质的案例。很多人会读本书，因为他们关注法律中或者历史上的品性证据，因为他们一直关注品性判断是否可以用确实的证据予以证实，而不是纯粹的主观意见。但仅为说明这方面的内容是认知科学和演绎推论领域的原创成果，本书提出了有关一个人就另一个人的思想和行动的有证据支持的推理的理论。因此，本书的结论不仅对法律和历史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也为推理理论奠定证据基础。本书文体风格清楚明确，并解释了所有新的术语和概念。它适用于在法律或者算术方面没有任何特别训练的人阅读，它可用于把品性证据作为主题的课程，如法律（证据法、法律推理、刑法）、哲学（伦理学、哲学史、法哲学和精神哲学）、人工智能、认知科学、论证学、演讲交流、修辞学、语言学、政治学和社会学。

第一章 品性证据的问题

1 由于品性证据在法律上具有强大的作用，《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对其在审判中的应用作了谨慎的限制。例如，在刑法上，“被告人是一个坏人（也许如前科所示），因此，他犯了被指控的罪行。”按照规则，这种论证是不可采的。但有时则是允许的，例如在交叉询问中攻击证人的诚信，品性证据就可能成为决定性因素。也许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品性证据最近成为法律上颇受争议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即使在预审阶段，律师也极力争论它的可采性。然而对于品性的争论并不局限于法律领域，它也是政治演说中用于负面竞选策略（negative campaign tactics）的一个有力工具，同时它在历史和哲学领域也很重要。你只要列举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和弗里德里希·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的例子，就会发现一位著名哲学家即使在他去世很多年后也会有人通过品性攻击来指责他的著作。当然，并非所有基于品性的论证都是负面的。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演讲者的正面气质或者品性能够大大提高其演讲的说服力。尽管品性证据在所有这些领域均如此重要，但作为一种论证形式，我们为什么似乎不太了解它的结构？我们怎样才能克服这种无知，并为辨别、分析和评价这种论证提供一个客观基础呢？

核心问题是要确定怎样运用或者应当怎样运用这种证据来支持或

者批判那种平时对某人品性的判断。我们的问题是，如果根据证据，主张是真实的或者可接受的，那么，怎样来理解这种主张是合理的呢；如果根据证据主张是错误的，或者不可接受的，那么，如何来反驳这种主张呢。调查对象则是一种证据。它关系到我们如何能够正确地支持或否定那种运用逻辑推理和论证来确定某个人品性的主张。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在于人工智能和论证理论（非正式逻辑）两大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本书将在后面讨论。这一论题属于应用人类思维的认知科学和理性论证研究领域，因为我们的目标是要寻求那种正确地用来支持对某人品性判断的证据种类和论证结构。它通常不认为是一个心理学的观点，但至少在心理学上它是一种人类行为的经验科学。更被看好的观点认为，它具有很强的伦理成分，因为一个人的品性判断是基于在道德伦理上应当怎样界定他的人格道德素质。它也具有很强的法律成分，因为品性证据是证据法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法律规定了处理和评价品性的特别方法和程序，这些方法和程序对于理解关于品性的推理有很大帮助。它还有逻辑成分，因为关于品性判断的司法推理是运用品性证据问题的核心。因此，本章将介绍各种逻辑推理和证据问题，以及关于品性的伦理的和法律的论证问题。

1.1 个人价值和对品性的尊重

衡量一个人品性的传统框架是围绕尊重、个人价值和声誉的观念建立起来的。该框架支持关于一个人的价值和品性的三种不同判断。其一，我们尊重那些具有高尚品质的人。其二，我们不太尊重那些不具有高尚品质的人。例如，对于初次遇到的人，我们不了解他们的情况，就谈不上尊重与不尊重的问题。其三，我们不尊重那些“毫无价值的”的人，他们的表现不值得我们尊重，因为有一些品性上的弱点，如不诚实。个人声誉将影响这三种评价，在特定情况下，这些评价被认为是适当的。不过，与声誉一样，有关个人行为的证据，包括他们说了什么以及做了什么，都会影响这种评价。我们能够找到很多



这种有关品性的道德评价的历史证据。例如，本尼迪克特·阿诺德（Benedict Arnold）被归类为叛徒，而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则因其优秀的道德品质被历史著作广为颂扬。

- 3 对价值的尊重也表现为社会科学文献的“面子”以及表现为“保留面子”的意识。尊重也与尊严密切相关。一个有尊严的人是值得我们尊重的，也许是他过去的作为值得我们尊重。赢得我们尊重的人之所以值得尊重是因为他们表现出令人钦佩的品性，并且会继续展现这种品性。这种传统的品性观念有时甚至带有一种贵族气息，例如，说某人有一种“高贵”品质。这种衡量某人品性价值的传统框架也许可以被称作楷模（respect model）。由于近来强调自我尊重，对于楷模的尊重似乎被大大削弱了。或许明显受一个人比另一个人好的观念影响，很多人表示反对或者感到不安。当前这种观念可能使很多人感到不快，它好像意味着传统的贵族等级制度促使了人们之间的不平等。但事实并非如此，这要取决于你如何判断什么是更好的。

事实上，我们每时每刻都在进行品性判断。这种判断甚至可能显示出一种反传统贵族等级制度的优秀品质。一件小事能够揭示个人品性的很多东西。下面以林肯的故事为例来加以说明（维克特，Dixon Wecter，1947年，第90页）：

这个故事有很多版本，据说在一个招待会上，英国的一位年轻领导人在作自我介绍时，林肯总统打断了他一会儿：“对不起，阁下，那儿有我一位老朋友”，并走过去跟一个驼背的伊州农夫和他的戴着太阳帽的妻子打招呼，他们是来华盛顿医院看望受伤的儿子。

这个小故事讲述了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展示了林肯的诸多品质，可以从中得出关于林肯价值观的很多结论，表明林肯对朋友的忠诚，即使他们不被重视、缺乏魅力或者无权无势。从某种角度看，它表明林肯用行动来表达他的朋友对他多么重要。这很难用语言来说明它究竟表达了什么，但这使我非常敬佩和尊重林肯的为人，我相信很

多人会有同感。这件事表明对某人品性的尊重与任何不平等、支持贵族等级制度毫无关系。

楷模的另一种可能的意义是站在一种类似上帝的立场来衡量每个人的品性。我们要问的问题是：怎么才能使人相信他或她有权评价别人？这一反问意味着评价别人品性价值的人把自己放在了比别人更高的层面上。有人认为这种不平等是一件坏事，因为在终极意义上双方都是人。这种“我们—他们”的判断意味着这样一种评价行为隐含着对别人的歧视。这种批评确实为怎样判断品性提出了一个真正问题。⁴如何才能做到客观地判断，评价的人和被评价的人是否拥有相同的品性缺陷以及美德呢？这是一个很难的问题。这可能是因为品性判断是难免出错的，容易导致偏见和错误。然而，如果这种判断隐含有出错的本质，我们就能发现一个客观的推理结构。这种结构能够帮助我们识别和避免对表面品性判断的错误和误解。

我们经常进行品性判断。这种判断本身是不完善的、易出错的，但它们在商业决策特别是在招聘中是非常重要的。在政治领域，尤其是在总统选举中，对候选人的投票大部分是基于对他品性的判断。很多人经常作出这样的判断。问题是要深入了解他们是怎样作出判断的，以及应当作出怎样的判断，并且不能武断地或者以类似上帝的方式进行判断，而是要了解我们已经使用的推理形式，并更多地了解它的结构。一些经验证据表明，过去犯罪的证据能够告诉我们一些有关个人品性的东西。雷德梅恩（Mike Redmayne，2002年，第693—695页）所研究的统计证据表明，犯罪前科对于一个人或多或少地可能实施同类犯罪这种结论有很大的证明价值。该统计证据包含各类犯罪。例如，实施抢劫罪的可能性大大高于毒品犯罪。这些统计数字显示，品性证据确实在预测某些类型犯罪时有证据价值，但众所周知，这些统计数字是不可靠的（雷德梅恩，2002年，第700页）。尽管品性判断的使用在法律上受到严格限制，但在法庭上交叉询问证人时，它往往是非常重要的证据。

为什么说研究品性判断是很重要的、很有用的呢？它的应用超越了道德理论领域。最近的发展充分显示了为什么品性判断在法律和政